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董事到会人数和资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延长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9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因有效期将满，提议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为自原有效期到期之日起12个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9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限将满，提议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期限，原授权到期后延长12个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期限不超过壹年（年/月）的流动资金贷款；信贷业务由控股股东魏强保证方式提供担保，并由公司质押《一种基于区块链的装备健康管理大数据传输方法及系统》专利提供担保。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魏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的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延长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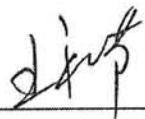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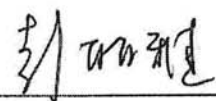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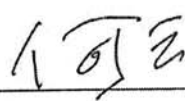
魏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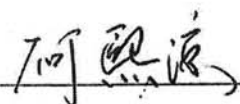
王礼节: 

易明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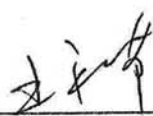
谭 胜: 

彭丽雅: 

何 云: 

何熙琼: 

会议记录人员签字:

王礼节: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时间：2020 年 9 月 6 日 上午 10:00 点

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参加人员：魏强、王礼节、易明权、韩恂、向烈、王军、蔡世杰、谭胜、彭丽雅、何云、何熙琼、刘广志、周轶、叶茂辉、李飞、朱芸坪

主持人：魏强

会议内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9,999,9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后总股本：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0,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9,999,999 股。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以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 发行股票的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5. 发行股票的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定价方式。

6. 拟上市地：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7. 发行股票的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督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

8. 发行与上市的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1 年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 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10.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9,999,99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建设周期	实施主体
1	自主可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11,634.41	36 个月	发行人
2	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	5,937.07	36 个月	
3	研发联试中心建设项目	5,198.66	36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	
合计		30,770.14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部分或全部置换。具体置换事宜待募集资金到账后，由公司依法另行审议。募集资金如有不足，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9,999,99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公司目前的条件符合有关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9,999,99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本预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9,999,99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9,999,99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9,999,99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

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同意此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9,999,99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9,999,99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 2、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事项等反馈意见；
- 3、出具、审阅、修订和/或签署与本次发行及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 4、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 5、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 6、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签署本次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如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适当及必要的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项；

8、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深交所创业板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本次上市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9、在本次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根据证券监督部门颁布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11、在本次发行前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政策和审核意见，修改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及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9,999,99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9,999,99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公司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9,999,99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9,999,99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9,999,99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9,999,99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十五、审议通过《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9,999,99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十六、审议通过《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9,999,99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9,999,99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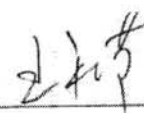
关联股东魏强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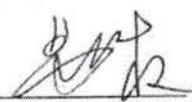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6,054,39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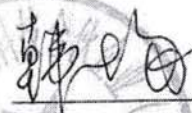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股东和
股东代表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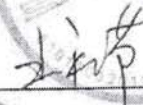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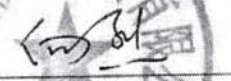
魏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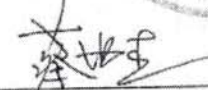
王礼节: 

易明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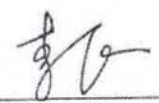
韩 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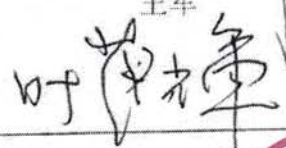
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王礼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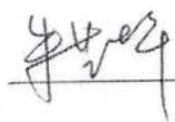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向烈

重庆上创科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蔡世杰

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王军

李 飞: 

叶茂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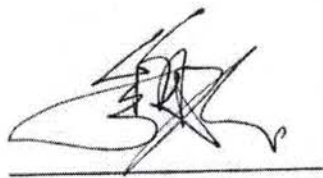
朱芸坪: 



(以下无正文，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会议主
持人、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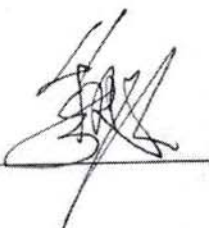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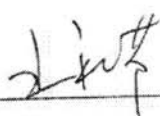
会议召集人或其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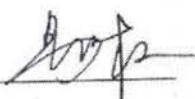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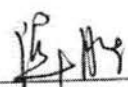
魏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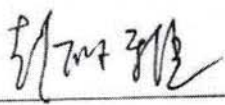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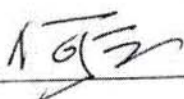
魏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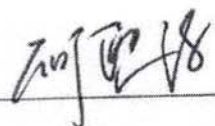
王礼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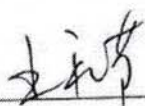
易明权：

谭 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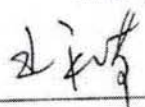
彭丽雅：

何 云：

何熙琼：

董事会秘书签字：

王礼节

会议记录人签字：

王礼节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411Y9XD），现委托受托人王礼节（身份证号：510502197610110437）代表委托人出席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委托人行使所有属于委托人作为股东的一切表决权。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		
4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		
12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	√		

13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5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6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7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8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		

若委托人对上述任一议案没有明确指示，针对该议案，受托人可行使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委托人对某一议案未作投票指示或作出两种以上的指示，均视为没有明确指示。

委托人（盖章、签字）：

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020 年 8 月 21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 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或签字笔认真填写，或自行打印。
2. 委托人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赞成」格内划钩；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请在「反对」格内划钩；如欲对任何决议案弃权，请在「弃权」格内划钩；委托人如没有任何指示或作两种以上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3.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单位的，本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委托人的公章。
4. 持有《授权委托书》的人，将被视为代表委托人全部股份出席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5. 受托人代表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重庆上创科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 00112 MA5XE 5QB1T），现委托受托人蔡世杰（身份证号：510 107 1970 1202 2971）代表委托人出席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委托人行使所有属于委托人作为股东的一切表决权。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		
4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		
12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	√		

13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5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6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7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8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		

若委托人对上述任一议案没有明确指示，针对该议案，受托人可行使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委托人对某一议案未作投票指示或作出两种以上的指示，均视为没有明确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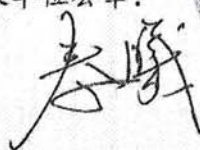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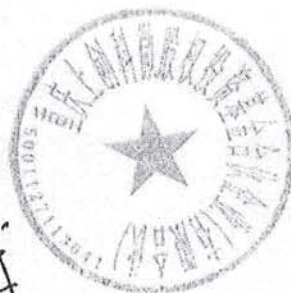
委托人 (盖章、签字):

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020年8月23日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 上午 10:00 点

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参加人员：魏强、王礼节、易明权、韩恂、向烈、王军、蔡世杰、谭胜、彭丽雅、何云、何熙琼、刘广志

主持人：魏强

会议内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7,801,5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延长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因有效期将满，提议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为自原有效期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7,801,59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9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限将满,提议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期限,原授权到期后延长12个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7,801,59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三、《关于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期限不超过壹年(年/月)的流动资金贷款;信贷业务由控股股东魏强保证方式提供担保,并由公司质押《一种基于区块链的装备健康管理大数据传输方法及系统》专利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关联股东魏强、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同意票11,555,99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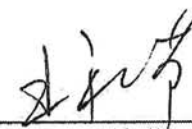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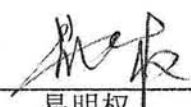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股东和
股东代表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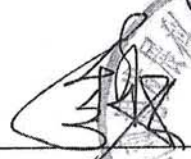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签字:

魏 强: 
魏 强

王礼节: 
王礼节

易明权: 
易明权

韩 恂: 
韩 恂

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魏 强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何 烈

重庆上创科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蔡世杰

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王 军

(以下无正文, 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会议主
持人、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签字页)

会议召集人或其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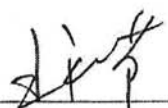

魏 强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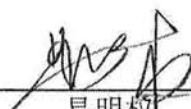
魏 强:


魏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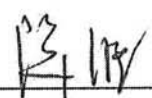
王礼节:


王礼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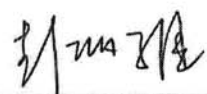
易明权:


易明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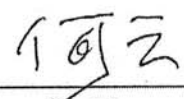
谭 胜:


谭 胜

彭丽雅:


彭丽雅

何 云:


何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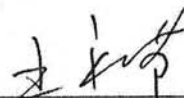
何熙琼:


何熙琼

董事会秘书签字:


王礼节

会议记录人签字:


王礼节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重庆上创科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 00112 MA5XE 5QBIT），现委托受托人蔡世杰（身份证号：510 107 1970 1202 2971）代表委托人出席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委托人行使所有属于委托人作为股东的一切表决权。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若委托人对上述任一议案没有明确指示，针对该议案，受托人可行使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委托人对某一议案未作投票指示或作出两种以上的指示，均视为没有明确指示。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委托人(盖章、签字):

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董事到会人数和资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后总股本：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2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79,999,999股。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以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4. 发行股票的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5. 发行股票的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定价方式。
 6. 拟上市地：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7. 发行股票的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督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
 8. 发行与上市的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1年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 

9. 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10.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建设周期	实施主体
1	自主可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11,634.41	36 个月	发行人
2	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	5,937.07	36 个月	
3	研发联试中心建设项目	5,198.66	36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	
合计		30,770.14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部分或全部置换。具体置换事宜待募集资金到账后，由公司依法另行审议。募集资金如有不足，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公司目前的条件符合有关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本预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同意此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 2、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事项等反馈意见；
- 3、出具、审阅、修订和/或签署与本次发行及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 4、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 5、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 6、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签署本次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7、如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适当及必要的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项；
- 8、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深交所创业板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本次上市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 9、在本次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11、在本次发行前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政策和审核意见，修改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及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公司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关联董事魏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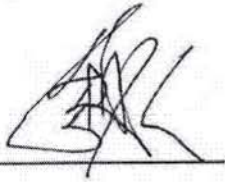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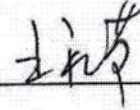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魏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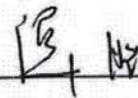
王礼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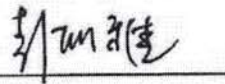
易明权:



谭 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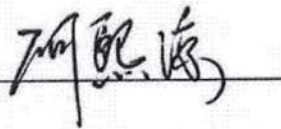
彭丽雅:



何 云:



何熙琼:



会议记录人员签字:

王礼节:

